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364號

原告 林政良
被告 家樺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建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家樺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3,262元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本件原告其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給付202,262元，併計聲請第二項請求被告返還之票據之面額為711,000元，合計共913,262元）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，扣除原告訴時已繳之2,210元，本件原告應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7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7,8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陳盈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錢 燕